

並訂於 11 月 12、13、19 及 20 日分別在北、東、中、南區辦理 4 場次分區座談會，以擴大收集民意；預定於明（106）年 1 月中旬召開國是會議，凝聚社會改革共識。國是會議之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本院暨考試院行政程序，送請貴院審議。

三、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委員與各界對於各項年金制度資訊之公開、完整、正確及透明，多予肯定，認為有助相互理解。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亦多次籲請委員及各界秉持彼此尊重、理解的態度，不以汙名化任何職業別來成就改革，而是致力於使國家有限的資源，能夠永續地照顧每一位國人老年生活。

四、另為呈現青年世代在年金改革過程中之聲音與意見，委員會除納入 2 位青年世代代表，特於第 10 次會議邀請臺灣勞工陣線洪主任敬舒進行「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專案報告，以呼應年金改革應考量青年世代處境與負擔之意見，並透過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厚植青年紅利，有助於具世代互助功能年金制度永續，並促進「公平分配」及健全「人口結構」，使老年經濟安全網長期存續。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5）

許委員就「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運用「智慧行動醫療」，與本部提升「智慧醫療照護」之政策一致，皆以增進全民健康與醫療照護為主要目的。應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居家優質及時的醫療服務，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皆有相當之推行成果。本部將吸取國外建置經驗，持續加速「智慧醫療照護」發展。

二、本部已針對各式穿戴式裝置、居家遠距照護等實際應用委託花蓮慈濟醫院辦理相關試辦，成果簡述如下：

（一）穿戴式裝置：建置整合穿戴裝置以持續紀錄活動，發展個人化照顧服務。穿戴式裝置可改善高齡者的科技產品接受度，針對穿戴式裝置應用於失能/失智者照顧的智慧型手環，探討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對於照顧的成效影響。配合各種生理量測以及運用穿戴裝置設定不同活動，並持續活動記錄，可以提供被照顧者個人化的照顧，並透過穿戴裝置搭配活動記錄提供被照顧者與家庭成員間更多的互動。

（二）居家遠距照護：結合雲端平台及穿戴裝置達到遠端監控，照顧者及醫院可以追蹤照顧結果及身體變化，能幫助病患改善身體機能。

（三）家屬即時影音聯絡簿：透過平台可以持續記錄，更新目前的情況，也可以透過留言互動

- ，每當有最新消息，服務業者也會同時通知至家屬的電郵信箱。
- 三、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本部已建立相當基礎，包括建立社區生理量測據點/居家生理量測據點；設立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進行照護資訊交換與服務資源整合；開發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界面規範，完成公版生理資訊傳輸軟體 App 及驅動程式；整合各區遠距健康照護資源，與異業結合合作，建構健康生活照護服務網絡等，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辦理，已設置 966 個社區生理量測據點，1,903 個居家生理量測據點。
  - 四、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本部規劃推動照護雲計畫，規劃建置雲端照護資訊平台，整合介接本部社政、衛政長照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建立系統資料介接互通測試與驗證，建構個人化照護資料庫，設計個人福利或服務歸人管理，促進資訊流通，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性服務，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整合性資訊、即時性管理與分析。後續規劃配合長照服務法擴充、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完善建置具整合且及時性個人服務或歸人之資料庫，並發展多元服務及管理應用。
  - 五、因應人口老化將建構智慧健康醫院，利用國內相關資料庫以健康風險評估為基礎，建立資訊化互動溝通平台，初期針對重要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腎臟病及衰弱症等）發展具國內實證基礎之風險評估模式，提升各醫院 E 化能力，對於就醫病人協助進行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同時藉由導入醫病共同決策模式（SDM），落實慢性病防治。中期將依發展結果及使用者意見逐步擴大醫院之資訊化服務能量；長期將擴展至社區相關健康促進服務，期能增進慢性病防治服務效能及提升國人健康識能。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租稅優惠吸引中外資金，是否能發揮效果及應如何精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1）

許委員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租稅優惠吸引中外資金，是否能發揮效果及應如何精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本部為因應當前產業發展需要，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 二、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提出租稅相關措施，除帶動投資外，另一層目的是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提供完善制度以落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例如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及有限合夥特定事業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制度，即是為推動「5 大創新產業-智慧機械」及「創新產業」發展所提出之措施。財政部於行政院法案審查會議中對租稅措施提出不同意見乃基於其權責考量，後續財經二部仍將持續對修正條文草案進行溝通協調，尋求最適方案。
- 三、鑑於無形資產為文創產業及新興產業重要資產，而其價值須藉由優質評價作維繫，無形資產評價業務之推動，有助於創新創意業者取得所需資金或股權等，將可加速文創產業與新興產業